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第 13 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〔2013〕第 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ETF 除外）所持有的“拓荆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68807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 日